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智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第 1-5、7 包采购 合同

(第 4 包: 智慧思政教学管理中心)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5424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2233

买 方: 安徽公安学院

电话: 0551-65381285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50410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功能上线,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主体功能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验收、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支付方式: 电汇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 卖方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① **BUG 处理:** 如中标人交付的系统存在 BUG,中标人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② **故障处理:** 在项目质保期或软件服务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平台软件厂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如因为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等环境类问题导致软件系统不可用时,平台软件厂商应起到配合协助义务,在学校恢复相关环境后及时恢复软件系统至正常可用状态。

③ **运行支持:** 平台软件厂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本合同项下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买方。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收受人为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开户行及账号:中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一) 對於本國之經濟政策，應根據下列各點：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乙方所交付合同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次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公安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目 期: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目 期: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目 期:



附件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智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第4包:

序号	服务内容(一级菜单)	服务内容(二级菜单)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智慧思政教辅平台	思政课教育教学中心	1	套	16377	16377
2		手机(H5版)	1	套	15244	15244
3		思政教学实践管理平台	1	套	16995	16995
4		作业管理平台	1	套	15244	15244
5		评价中心	1	套	15244	15244
6		思政课程教学资源	1	套	16377	16377
7		全景思政资源	1	套	25338	25338
8		WEB端仿真资源	1	套	16995	16995
9		党的精神谱系资源	1	套	16377	16377
10	思政备课资源库	备课资源库	1	套	58195	58195
11	集体备课平台	课程中心	1	套	58195	58195
12	思政中心建设	智慧思政全彩大屏	1	套	82400	82400
13		电子文化屏	1	套	24720	24720
14		中心文化墙及教室空间设计与装璜	1	套	65720	65720
15	配套设施	中间件	1	套	9579	9579
16	信创化适配	信创化适配	1	项	37000	37000
合计金额(元)						490000